

鍾陵胡毅編

勞動組合與勞動爭議

中華民國拾九年八月一日出版

勞動組合與勞動爭議

版權所有



(君一全)

實價大西洋一角

著作者 胡毅

印刷者 兩儀印刷公司

制印必究

總代售處

上海中華書局三民書店
棋盤街

自序

勞動組合底目的，是勞動者爲要求其勞動條件之維持與改善，及其他共同利益之保護增進，並以謀生產之增加與社會共同的利益起見，才組織這一種團體。——其職務是集合大多數之團結力，以求達到他所期望之目的。除與僱傭主相對抗以圖勞動條件之維持改善等手段之外，並於其組合員之間，互相結合，具有一種秩序，濟的精神，以謀其共同之利益。如有傷病老廢失業——等情形，均能得以維持。——倘勞動爭議之時，對於服從其勞動組合的決議，實行同盟罷工者，即經與扶助發，以支持其組合員之生活費。使能得繼續其營業。關於此種費用，均由組合員平時之積蓄，這確是他的一種特色。

然在一般使用者即僱主方面，不但其厭惡勞動組合的組織，并且還要極力的去反對，而加以種種的壓制。殊不知在社會公共體與國家產業之發達上，或以人

道及正義而言，實在是他們應有的組織。所以不但不能加以否認與壓迫，並且還應該竭誠的資助這種事業的發達。

因為凡是勞動組合的力量愈大，其責任性也必隨之而增加。由此不斷的向着建設之途前進，既無那種不當的要求，也沒有意外亂暴的爭議。並且種種危險的心理，意見和緩，不致於頻繁的發生勞動爭議與同盟罷工。即使偶爾發生，亦能得於和平無事的解決。因此社會福利逐漸地向上，產業能率，也就必然的增加。

在現代的經濟組織與社會思想的關係上，要想禁止勞動者的團結，確是勢所不可能的事實，且為一種至愚的政策。其實無寧承認勞動組合，置於國家統治之下，而加以深切的指導，到還可成為一個善良的團體。

從來有一般信奉馬克斯主義者，極力鼓吹階級戰爭，這或者因為有各國之情形關係與時代性之不同，我們似乎不能絕對的否認這種學說之不當。然以吾國的現狀觀之，要想實施「張冠李戴」的政策，在事實上恐有所不可能。就拿我國最

近的社會狀態來說，確實是沒有像他國似的階級上的懸殊，本無所謂若道特殊階級的差別。即以全國的工廠勞動階級言，據最近調查所得，工人只僅有二百七十萬人，縱使包括手工業者在內。也不過三千萬人而已，以此三千人。和全國其餘三萬萬九千七百萬人相比較，自無可成爲特殊階級之理了。

再以資產階級而言，照社會學來講，凡是所謂資產階級者，必須有支配交通，礦產，金融等類之能力方可。然在吾國今日所謂爲資產階級者，其果亦能有此力量否？如吾國人旣無此能力，當然也沒有若何特殊階級之可言。須知吾國所患的是貧——生產不足——因此社會生活，均感不安，吾黨目的，首在解決民生問題，故吾人認爲資本與勞動，均爲建設國家資本之要素，在目前最大急務，唯有勞動資調劑，企圖生產之增加，才能建設國家資本，以至民生主義之實現。即觀本黨最近政綱，關於勞工方面的策政：也是很顯明的承認勞動組合，且極力資助他們團結精神的發達，同時并須設法勞資調劑，以免階層主與雇工間的衝突，務

自序

求其產業能率之增加，而以國計民生為前提，如：

第八十八條 制定勞動法，以保障工人之組織自由及罷工自由，並取歸雇主過甚之剝削，特別注意女工童工之保……并須另定勞工待遇條例……

第九十三條 設勞資仲裁會，以調處雇主與雇工間之衝突，務求滿足工人之正當要求，特別注意規定適合之工資。

不佞爰本此旨，特述其勞動組合之概念，并譯集諸先進國關於勞資調劑的種種方法，以供國人之參攷，俾吾國勞動問題，得正當解決，使社會生活，趨于安定之途，國家資本，能夠量的發展，產業能率，亦得充分的增加，是則本書出而問世之微意。惟不佞學識淺陋，編譯此書，不免多有疏漏之處，尙望海內碩學之士，進而教之是幸！

十九，春，胡毅序於東京桃源

勞動組合與勞動爭議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勞動組合之意義

第二節 勞動組合之種類

第二章 勞動組合成立之原因及其目的

第一節 勞動組合成立之原因

第二節 勞動組合成立之目的

第三節 勞動組合與政治運動

第三章 勞動組合之沿革

第四章 產業爭議之意義

— 次 目 —

第五章

同盟罷工

第一節

同盟罷工之意義

第二節

同盟罷工之種類

(一)

特殊同盟罷工

(二)

一般同盟罷工

(三)

同情同盟罷工

(四)

怠業

第三節

攻勢之同盟罷工與守勢之同盟罷工

第四節

同盟罷工之原因

第五節

同盟罷工之法理上的關係

第六節

非買同盟

第七節

黑表與白表

— 次 目 —

第六章

同盟罷工與社會公益

第七章

產業爭議之豫防及調停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和解與審判

第三節

立法之方法

(一) 澳洲的強制審判法

(二) 加拿拉產業爭議調停法

(三) 堪薩斯州同盟罷業禁止法

第四節

共同協定與共同審判制

(一) 緒言

共同協定制

— 次 目 —

(三)

產業代表制(產業立憲制)

勞動組合與勞動爭議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勞動組合之意義

勞動組合，是近代資本主義生產組織的產物。如果把他當作是勞動者或從事於產業者之組合一點，考察起來，那末，在歐美各國已經早已認其存在了。中古時代之基爾特，即所謂一產業經營者之組合——也就算是從事於產業者之組合。但是他是以 Master（即雇主）爲本位之組合，在工業界中，雖有稱爲『工業基爾特』（Craft guild）的事實，然而亦與今日之勞動組合——即被他人雇用的工資勞動者——的組合，其性質大有分別。正與現今一般的經營者組合，有相同的性質；所以不得稱爲勞動組合。但是在古時代最近之產業革命以前，有稱爲職工組合的團體，即所謂職工之友愛團及友愛組合等類，尙能認爲存在，這才稍微可

—議爭勞動與組合勞動—

說是與勞動組合之性質，有些相近。因為職工對於雇主的待遇，時有他不服之事實發生，如希望其待遇之改善的種種情形；所以亦得認他與今日之勞動者的團體相似。但是從嚴格的意義說來，同今日的工資勞動者的組合，實有分別；因為工資勞動的事實，在當時尚不能認為存在的緣故。然而這種事實之發端，並不是起於一朝一夕之間，其中不能謂無遠因。概而言之，現在的勞動組合，實在就是由於產業組織的變化而發生的。因為這產業革命之結果，原為發生於資本主義的組織之下；所以稱之為近代資本主義的生產組織的產物，確實是比較妥當。因此產業組織之變化的結果，才致發生有現代的勞動問題，而勞動問題之發生，即勞動者對於雇主為着要增進本身之利益起見，自然有種種的要求，而引起勞動運動；因為要達到此種的目的，那末、團體之組織，確實是很有効力，并且為必要的。其所謂勞動者之團體，就是勞動組合。

由此看來，勞動組合之發達，可以說得是一種比較新的產物。然而勞動組合

—議爭勞動與組合勞動—

，究竟有什麼意義呢？要而言之，就是以雇傭條件及生活的改善，地位的提高爲目的，而組織一種勞動者不斷的團結力。其勞動運動之起因，即在雇傭條件之間題，亦即爲關於勞動者之工資與時間，及其他待遇上的種種事項，而希望其改善，才至於發生此種勞動運動。並且這種事項，在工資勞動者看來，原是屬於雇傭條件之內；因爲雇傭條件，實在是以謀勞動爲生活之改善及地位之提高爲目標。

一切都由於各個勞動者之智識增進，自知其本身之地位，而發生覺悟。爲要達到此種的目的，而勞動者個人之力量又甚爲缺乏，所以必須集合多數者之力量，與雇主相對立，因此才感覺有組織團體之必要若是這種團體或團結，只僅於短期的聯合，亦不能稱爲勞動組合；這種勞動組合，必須要有永久存在的團體方可。如在某種時期，對於某項問題，勞動者只僅於短時期的結合，盡力以謀其問題之解決；如果只是這樣，亦不得稱爲勞動組合。總之：勞動組合，必須帶有永久存在
的性質，是必要的條件。以上的見解，實爲現代一般研究勞動問題者多數承認的

—議爭動勞與合組動勞—

通論。勞動組合，隨其勢力之增加，在為活動的範圍中，尚含有種種及其他之目的。譬如似雇傭條件之關係，要完全廢除，勞動者產業直接經營之運動。又如勞動者不僅是要在產業上奪得勢力，並且更進而以謀政治上自己之支配權，以至於極端之運動等類，亦為常見的事實。在這種極端的運動，是應屬於勞動組合之範圍以外；若以此種廣泛運動之組合，亦即同樣的稱為勞動組合，那末，與其說他是勞動者運動，無寧說他是國民之運動，而認為超過勞動組合的範圍，亦不為過。

第二節 勞動組合之種類

勞動組合的名詞，在外國有種種的差別，最初原是發達於英國，英文稱為 Trade union 然此語多解為職業組合之意義。但是近來亞美利加則多用 Labor union 之名詞，即使他的名稱無異，而其種類未必相同。茲將勞動組合之種類，分別說明如次：

—議爭勞動與組合—

第一是職業組合，即為職業相同之組合，勞動者在不斷的結合組合之中，其最顯著的，是以職業為本位之團結；就是勞動者同志，只限定從事相同職業者，而形成一種組合，例如從事於鐵工業之勞動者，即形成一鐵工的組合；其從事於紡織業者，即形成一紡織組合；或有從事於造紙業的勞動者，即形成一造紙業的組合；木匠又有木匠之組合；這都是以相同職業者為本位的勞動者的組合。前所述之英文 *Trade Union* 的名詞，完全是由此而來的，所以這稱之為職業組合。

第二是不問其職業之異同，凡是各種類的職業，都一律的形成一種組合，這種組合亦應正確分之為二：第一是不問職業之異同，單是以勞動者為本位之組合。第二是不僅限於勞動者，即勞動者以外之人，一同包含在內，可以稱之為組合員。但有很多不問其職業之異同，只僅以勞動者為本位之組合，有時候也得允許勞動者以外之人為會員。舉如一例，其在美國某組合之中，也有不單是勞動者，

即爲資本家，法律家，學者等等，只要是他的目的相同，誰都可以爲他的組合員。

第三是包含屬於同種類的從事於產業之各種勞動者的各種這種勞動者的組合。這種比較第一類所述的同業組合，其範圍更爲寬泛得多：因爲是屬於一個種類之產業的緣故，所以和職業組合，稍有不同之點。例如，在製鐵業中，也分有許多之職業，他都是一括的而組織爲一種的組合；一般極端主張勞動者之產業經營的人，亦得認爲與此種類之組合同一系統；因爲他是要把相同產業之全體，打成一團，故將勞動者的直接自己經營產的運動，都認爲屬於此種，所見亦不爲過。

第四是在一個企業團體內勞動組合之組織。這就是在企業團體範圍以內之勞動者，而組織一種組合。但是從來一般人，都以爲此種組合，不得稱爲勞動組合；這只能算是公司組合，或工場組合；因爲此種組合之特質，是只限於在一個公司或工場內從事於勞動者之組織，而與其他的組合，毫無關係。又如有稱爲工場

— 勞動與合組爭議 —

委員制度及產業代表制度之組織，在某一點，於企業團體中，雖得認為是勞動者之組合，然亦與一般之組合，其趨旨實大有分別，即就他的範圍而言，也是極其狹小。

何故要以此種區別，方為便利呢？因為雇主與勞動者組合之組織，在其發生種種問題的時候，實有很大的意義。即就是依其國家之情形，也各有不同之點；其企業家與資本家大都是厭惡勞動組合之組織，甚且有不承認勞動組合的，也是不少。然往往又有只限定對於自己公司或工場內之團結，不存異議的；若與其他工場同自己毫無關係的勞動者的組合，就似乎覺得實無承認之必要。因為有這種實際的問題屢次發生，故以此種類之區別，自然是比較的便利。即使全然不承認勞動組合之資本家與企業家，然對於此種類之勞動組合，也是要承認的。譬如現在美國產業界之要人，合衆國製鋼工場的經理勒里氏之態度，即其一例：勒里氏每與康邦斯氏相對抗，他是一個極端主張絕對的否認一般勞動組合之人，但他